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尽职调查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公司”“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9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英力特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发行人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持续亏损的说明

（一）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业绩亏损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40,011.75	-2.32%	40,962.79	184,611.52	5.66%	174,719.60
营业成本	43,624.86	-1.43%	44,257.13	210,250.31	-2.84%	216,403.00
营业毛利	-3,613.10	-9.68%	-3,294.34	-25,638.79	38.49%	-41,683.39
期间费用	2,546.18	31.07%	1,942.62	12,970.25	-28.80%	18,215.71
资产减值损失	1,898.47	35.29%	1,403.22	9,637.91	116.53%	4,451.14
营业利润	-8,427.60	-20.35%	-7,002.53	-49,842.54	16.38%	-59,609.56
利润总额	-8,223.50	-17.75%	-6,984.05	-51,068.51	16.09%	-60,861.57
减：所得税费用	-	-	-	-812.48	-113.74%	5,915.30
净利润	-8,223.50	-17.75%	-6,984.05	-50,256.03	24.74%	-66,776.87
归母净利润	-8,223.50	-17.75%	-6,984.05	-50,256.03	24.74%	-66,776.8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8,504.65	-21.17%	-7,018.58	-50,794.36	29.82%	-72,37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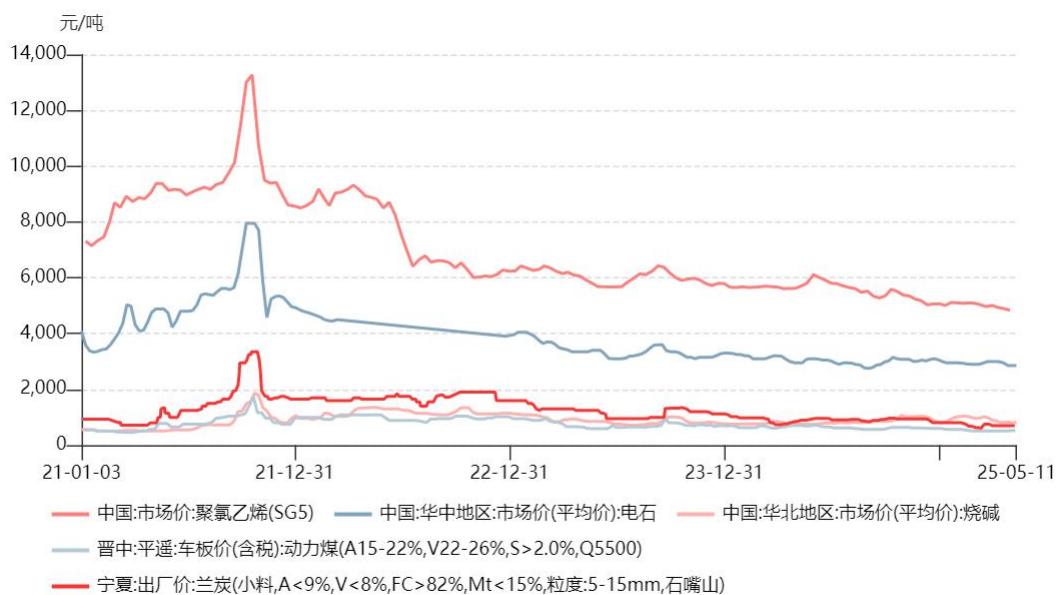
注 1：2023 年、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3 月、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同比变动=（本年金额-上年同期金额）÷上年同期金额的绝对值×100%，如果同比变

动为正，则表明本年较上年金额上涨；如果同比变动为负，则表明本年较上年金额下降。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611.52 万元，同比增长 5.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56.03 万元，同比减亏 24.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794.36 万元，同比减亏 29.82%。公司亏损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 PVC 及 E-PVC 价格持续在低位运行所致，随着发行人年产 30 万吨电石技改项目投产，产业链效能逐步提升，以及主要产品大宗原料及燃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亏损情况好转，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011.75 万元，同比下降 2.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23.50 万元，亏损同比增长 17.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504.65 万元，亏损同比增长 21.17%。2025 年 1-3 月公司业绩持续亏损的原因与 2024 年一致，系公司主要产品 PVC 及 E-PVC 价格持续在低位运行所致。



数据来源: Wind

(二) 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业绩亏损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石、聚氯乙烯、烧碱、盐酸、液氯等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 PVC、E-PVC、烧碱、电石等。

经营模式上，采购层面公司采购计划按照“年统领、月执行”原则组织实施，对于大宗原料和化工辅料采购，遵循安全供应、及时供应、经济供应和合理储备的原则开展。生产层面由生产管理部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同时

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变更，生产线主要生产三型 PVC 和五型 PVC，也会根据客户需求调整生产其他型号 PVC。销售层面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双方进行询价、协商谈判后签订合同并预付款，PVC 销售主要是“一单一议”确定单价和数量的模式，烧碱销售也存在签订框架合同的形式，公司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并设立了异地库，客户可到厂区或异地库进行提货。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业绩亏损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业绩亏损不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将用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电石技改工程项目、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储灰场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氯碱和树脂分公司污水零排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重塑一体化产业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股东回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已建成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业绩亏损不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业绩亏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与英力特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业绩亏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针对业绩亏损所采取的风险揭示及信息披露

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之“重大事项提示”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烧碱等系基础化工产品，其价格对供需关系、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较为敏感。近年来受供给侧改革、环保监管趋严、下游行业景气度等多方面影响，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给行业内公司的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若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维持较低水平或继续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和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514.06 万元、229,497.82 万元、187,505.57 万元和 123,557.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58.84 万元、429.50 万元、-38,886.92 万元和 -47,663.66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且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均发生较大金额的亏损，主要系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主要产品 PVC/E-PVC 市场价格快速下滑，同期兰炭、电煤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保持高位。

未来，如果行业景气度无明显改善或继续恶化，PVC/E-PVC 市场价格无法有效回升，兰炭、电煤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不能有效降低，则公司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业绩亏损原因合理，业绩亏损情况在通过审核前已合理预计，并已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中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业绩亏损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即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业绩亏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尽职调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学雷
杨学雷

徐兴文
徐兴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